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映如  
電話：02-7736-5687  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07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新聞稿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2240077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40077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112年2月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為自112年2月20日起，對於社教機構之工作人員及民眾，得自主決定佩戴口罩。但如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特殊情境者，仍建議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副本：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2/16



041120012925 有附件